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3〕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关于推进专利权作价 出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局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济源示范区关于推进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源示范区关于推进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的 暂行规定

为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专利权人创新创业，加快专利转化运用，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现就以专利使用权出资登记注册公司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企业依法设立时以专利权作价作为注册资本，或现有企业以专利权作价增资扩股。

二、作价出资入股的专利权为依法获得国家授权的有效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

三、企业可以由专利权人出资入股，也可以购买专利权出资入股，出资入股比例不受限制。购买用于出资入股的发明专利权剩余有效期不少于4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剩余有效期不少于5年。

四、以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可以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评估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合理评估，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

五、以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并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费用，维持专利权有效。现有企业以自有专利权作价增资扩股的无需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

六、专利权出资人可就企业设立或专利权入股后的经营管理、利益分配、专利价值变动等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七、以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企业应依法运作，规范管理，注重维护自身信用、声誉，不得弄虚作假。

八、以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企业应加强专利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以获取专利权为主要目标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围绕核心专利再创新，提高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能力。

九、鼓励以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企业积极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全方位创新实践，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的，给予全额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发生评估费、投保专利保险的保费按现有规定执行。

十、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部门职能，积极筹措匹配资金，协同推进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增加。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